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3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55727742P □不适用
郭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上海中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89526850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中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89526850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导致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9日期间，“新致转债”累计转股14,561,553股，公司总股本由266,485,845股增加至281,047,39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28.86%被动稀释至27.3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56.7856	23.48	6,256.7856	22.26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3/13-2026/3/19	-
上海中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9088	4.99	1,330.9088	4.74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3/13-2026/3/19	-
郭玮	103.0046	0.39	103.0046	0.37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3/13-2026/3/19	-
合计	7,690.6990	28.86	7,690.6990	27.36	--	--	--

注1：变动前比例以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66,485,845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81,047,398股计算。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新致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所控制的持股5%以上股东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及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以下合称“转让方”）的通知，转让方向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乘舟投资”或“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7日，转让方与乘舟投资签署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以人民币15.1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乘舟投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1,200,000.00元。转让方本次所转让的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9,359,999	6.28%	6.49%	7,359,999	4.94%	5.11%
秦同义	4,449,999	2.99%	3.09%	2,449,999	1.64%	1.70%
秦同林	4,229,099	2.84%	2.93%	2,229,099	1.50%	1.55%
秦同河	4,381,899	2.94%	3.04%	2,381,899	1.60%	1.65%
秦福强	4,239,299	2.85%	2.94%	2,239,299	1.50%	1.55%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00%	10,000,000	6.71%	6.94%
合计	26,660,295	17.90%	18.50%	26,660,295	17.90%	18.50%

注1：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注2：翠丽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前，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5,99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本次协议转让后，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3,99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8,970,12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受让方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4、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08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金祥、钱森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4.4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3.1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钱金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钱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1 1MA1TB1E4X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1 1MA1UYCQK3B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42%。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4,500,0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1,0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14%。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2000	27.53	9,186.2000	26.2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6/3/17-2026/3/20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钱金祥	4,095.4200	11.70	4,095.4200	11.70	/	/	/
钱森	7,829.7800	22.37	7,829.7800	22.37	/	/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6000	2.84	992.6000	2.84	/	/	/
合计	22,554.0000	64.42	22,104.0000	63.14	--	--	--

注：1、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以公司股份总数350,086,304股计算；

2、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佳适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3,113.8724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3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皖（保证）字（2026）第02603号），为广东佳适在2026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9日期间向兴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2026年3月19日，广东佳适与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MISXD2026031900047），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61,226.1276万元。

广东佳适其他股东谭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448% 谭洋洋持股48.9552%
法定代表人	谭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GQ2L4P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032.52 / 3,970.72 负债总额 / 9,406.79 / 4,644.59 资产净额 / -1,374.26 / -673.87 营业收入 / 4,208.86 / 2,010.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谭洋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52%）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8,9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5%，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61,226.127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1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3日（星期一）至0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27日盘后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3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3日（星期一）至0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603993@cm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021-80330506

联系邮箱：603993@cmo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0,251,93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1.46%。

一、公司股份质押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京运通达兴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9	1.24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合计	是	30,000,000						4.29	1.24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京运通达兴	700,000,000	28.99	330,251,934	360,251,934	51.46	14.92	0	0	0	0
冯焕培	409,998,668	16.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9,998,668	45.97	330,251,934	360,251,934		14.92	0	0	0	0

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支持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京运通达兴	30,000,000	4.29	1.24	29,000,000	255,277,534	36.47	10.57	666,786,647.41

注：股份质押到期期限依据每笔质押对应的融资到期期限进行统计，股份质押具体到期情况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金融机构、供应商办理债务续展、延长账期等，以支持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经营。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闭市后披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就该公告提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